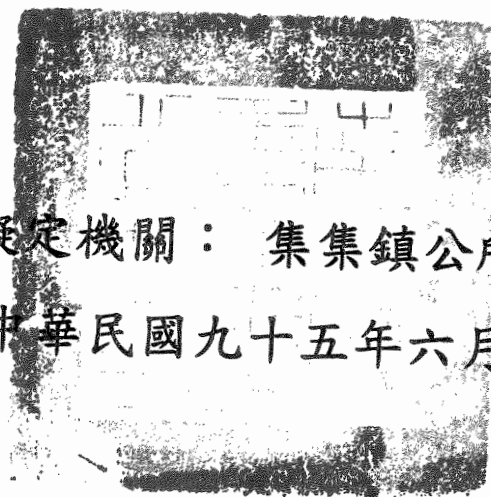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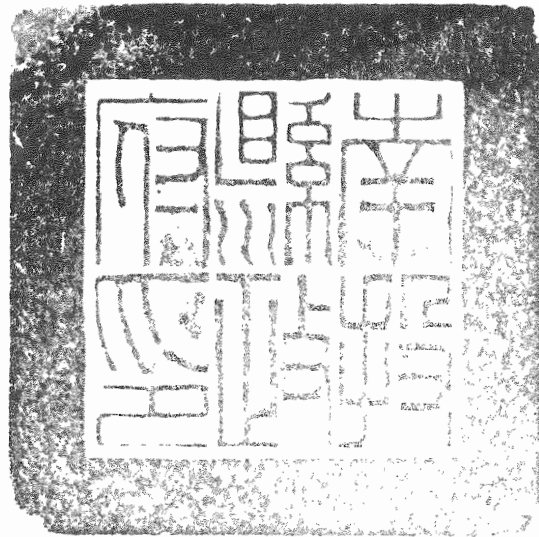


變更集集镇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集集镇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 第一章 緒 論

## 壹、計畫緣起

集集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發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於民國七十八年發布實施，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惟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集集大地震，本鎮遭受重大災害，造成地形變動及建物損害，致使現況與原計畫地形圖之地形、地物產生極大之差異及部份樁位毀失或移動之狀況，導致都市建設推動困難，延緩重建腳步，損及民眾權益。由於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與現況地形、地物的關係，因地震災後之變動而有不符情形，致產生未來計畫圖地不符、無法執行之困境，更甚者造成民眾權益間之糾紛及損失，將影響政府之威信及未來都市規劃建設之推動，故急需辦理數值地形測量、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檢討工作。

爰此，集集鎮公所為積極推動地方整體建設發展，乃就集集都市計畫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數值地形圖測量，並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以期儘速恢復地方建設發展。

##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參、檢討範圍與面積

以現行集集都市計畫範圍為主，其範圍東至水源地，西至集集隧道，南至濁水溪，北至雞籠山，包括集集、玉映、八張等共八里，重製檢討前計畫面積 415.98 公頃。

## 肆、計畫圖重製作業情形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主要係更新民國六十年十一月發布實施之原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配合本次辦理集集都市計畫範圍內地形全面重新測繪，將平面控制改採以 TWD97 座標系統為準；其次，並將原計畫樁位成果展繪於地形圖製作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新都市計畫圖及數值地形圖檔，作為本次檢討作業之基本圖。

### 一、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數值地形圖測量範圍

包括集集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415.98 公頃及部分都市計畫外地區面積 35 公頃，合計面積約為 450.98 公頃，詳圖一、數值地形測量範圍示意圖。

### 三、展繪依據

- (一) 新測數值地形圖檔。(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數值地形圖測量作業，並經驗收合格，其平面控制採 TWD97 座標系統)
- (二) 現行都市計畫書圖。(含原都市計畫書圖、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圖、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圖、歷次個案變更書圖)
- (三) 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 (四) 集集清理補建成果資料「中寮、集集、名間、國姓都市計畫樁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及相關測量工程」之集集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九十年三月測製)
- (五) 地籍圖。
- (六) 依「南投縣集集鎮數值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重製檢討案」之重製疑義協商會決議辦理。

#### 四、展繪作業原則

集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大部分均已依法完成釘樁及地籍分割作業，以為辦理各項建設之依據，故本次重製轉繪作業均依現行都市計畫圖、樁位資料及地籍圖為依據，及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容許誤差以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圖為準)及實地情形辦理。

##### (一) 樁位檢測

採用土地測量局地震後佈設之三等控制點 MY17、MY18、MZ51、MX92、MY19、MY34、MY35、NG01 及南投縣政府委測之加密三等控制點 NG04、NG05、NG07、NG08、NG09、NG10、NG12、NG13、NG15、NG16，在測區內佈設控制點聯測現存樁位與【中寮、集集、名間、國姓都市計畫樁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及相關測量工程】之集集都市計畫樁位圖之樁位座標成果進行比對。

依計畫書圖、樁位成果、地籍資料之法定地位的相對重要性，作為展繪計畫線之依循及都市計畫說明書所載內容，作為展繪計畫線之參據。

##### (二) 都市計畫圖展繪原則

以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圖及地籍圖三者互相比對套疊轉繪，並參考現況開闢執行情形，依各項疑義進行分類討論。

都市計畫圖之計畫道路與寬度標示不符時，以計畫道路寬度標示為準進行重製檢討作業。

現場勘查：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供研商討論。

## 五、重製疑義之處理

### (一) 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針對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之疑義問題，集集鎮公所分別邀集相關單位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八日及五月十四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就原計畫線、地籍圖及現況等加以比對校核，針對各項疑義問題處理原則作成決議，並依集集鎮公所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集鎮工字第 0920005747 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決議內容展繪完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提送集集鎮公所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三日以集鎮工字第 0920008567 號函將新、舊都市計畫圖辦理公告及徵求人民團體意見，以作為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基本圖。此外，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即依據前述研商會議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之疑義案件進行研議。

### (二)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

根據前述作業所完成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展繪圖為準，量測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並藉以修正現行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面積之差異，以作為本次檢討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之依據，重新量測修正後之總計畫面積調整為 424.3450 公頃。茲將計畫圖重製作業前後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分列於表一。

圖一、數值地形測量範圍示意圖

表一、集集都市計畫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第六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集集鎮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水源地，西至集集隧道，南至濁水溪，北至雞籠山，包括集集、玉映、八張等共八里，計畫面積為 424.4344 公頃。

###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2 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04 人。

### 肆、土地使用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三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90.9766 公頃。

#### 二、商業區

共劃設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三處，合計面積為 7.0768 公頃。

#### 三、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二處，面積為 7.4306 公頃，為乙種工業區。

#### 四、古蹟保存區

明新書院現址予以保留劃設為古蹟保存區，面積為 0.2399 公頃。

## 五、寺廟保存區

現有大眾爺祠、長安寺均予保留劃設為寺廟保存區，共計二處，面積 0.4913 公頃。其中：

- (一) 宗一：大眾爺祠，面積為 0.4560 公頃。
- (二) 宗二：長安寺，面積為 0.0353 公頃。

## 六、農會專用區

將集集火車站西側劃設為農會專用區，面積為 0.2911 公頃。

## 七、宗教專用區

現有武昌宮原址、新址均劃設為宗教專用區，共二處，面積為 0.6660 公頃。其中：

- (一) 宗一：武昌宮原址，面積 0.2713 公頃。
- (二) 宗二：武昌宮新址，面積 0.3947 公頃。

## 八、行水區

將清水溪及部分濁水溪流經區域劃設為行水區，面積為 9.9425 公頃

## 九、保護區

將雞籠山山坡地予以劃設為保護區，面積為 11.2609 公頃。

## 十、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為 203.5440 公頃。

## 十一、河川區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用地予以劃為河川區，面積為 16.7507 公頃。

圖八、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示意圖

表十、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十、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 項目             | 通盤檢討前<br>都市計畫面<br>積(公頃) | 通盤檢討增<br>減面積(公<br>頃) | 通盤檢討後           |                 |                   |         |        |
|----------------|-------------------------|----------------------|-----------------|-----------------|-------------------|---------|--------|
|                |                         |                      | 通盤檢討後<br>面積(公頃) | 估計畫面積<br>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br>地百分比(%) |         |        |
| 土地<br>使用<br>分區 | 住宅區                     | 90.9684              | +0.0082         | 90.9766         | 21.4348           | 49.7313 |        |
|                | 商業區                     | 7.0800               | -0.0032         | 7.0768          | 1.6673            | 3.8685  |        |
|                | 工業區                     | 7.4306               | —               | 7.4306          | 1.7507            | 4.0619  |        |
|                | 古蹟保存區                   | 0.3129               | -0.0730         | 0.2399          | 0.0565            | 0.1311  |        |
|                | 寺廟保存區                   | 0.4913               | —               | 0.4913          | 0.1158            | 0.2686  |        |
|                | 農會專用區                   | 0.2911               | —               | 0.2911          | 0.0686            | 0.1591  |        |
|                | 宗教專用區                   | 0.6660               | —               | 0.6660          | 0.1569            | 0.3641  |        |
|                | 行水區                     | 9.9536               | -0.0111         | 9.9425          | 2.3425            | —       |        |
|                | 保護區                     | 11.2609              | —               | 11.2609         | 2.6532            | —       |        |
|                | 農業區                     | 203.2109             | +0.3331         | 203.5440        | 47.9565           | —       |        |
|                | 河川區                     | 16.7772              | -0.0265         | 16.7507         | 3.9466            | —       |        |
|                | 小計                      | 348.4429             | +0.2275         | 348.6704        | 82.1494           | 58.5845 |        |
| 公共<br>設施<br>用地 | 機關                      | 9.2348               | +0.0063         | 9.2411          | 2.1773            | 5.0515  |        |
|                | 學校                      | 國小                   | 6.7842          | +0.0818         | 6.8660            | 1.6177  | 3.7532 |
|                |                         | 國中                   | 4.2641          | —               | 4.2641            | 1.0047  | 2.3309 |
|                |                         | 高中                   | 4.4986          | —               | 4.4986            | 1.0599  | 2.4591 |
|                |                         | 小計                   | 15.5469         | +0.0818         | 15.6287           | 3.6822  | 8.5432 |
|                | 市場                      | 0.2978               | +0.0102         | 0.3080          | 0.0726            | 0.1684  |        |
|                | 公園                      | 2.6238               | —               | 2.6238          | 0.6182            | 1.4343  |        |
|                | 兒童遊樂場                   | 0.0360               | —               | 0.0360          | 0.0085            | 0.0197  |        |
|                | 綠地                      | 1.9893               | -0.0115         | 1.9778          | 0.4660            | 1.0811  |        |
|                | 車站                      | 0.3034               | —               | 0.3034          | 0.0715            | 0.1659  |        |
|                | 加油站                     | 0.1175               | —               | 0.1175          | 0.0277            | 0.0642  |        |
|                | 停車場                     | 0.4404               | —               | 0.4404          | 0.1038            | 0.2407  |        |
|                | 道路廣場                    | 40.3967              | -0.2249         | 40.1718         | 9.4648            | 21.9594 |        |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1.4235               | —               | 1.4235          | 0.3353            | 0.7781  |        |
| 鐵路             | 3.4920                  | —                    | 3.4920          | 0.8227          | 1.9089            |         |        |
| 小計             | 75.9021                 | -0.1381              | 75.7640         | 17.8506         | 41.4155           |         |        |
| 合計             | 424.3450                | +0.0894              | 424.4344        | 100.00          | —                 |         |        |
| 都市發展用地         | 183.1424                |                      | 182.9363        | —               | 100.00            |         |        |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及河川區。

2. 列表面積係以新測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量測。



## 伍、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五處，其中機一供鎮公所及警察分局使用，機二為郵局、衛生所，機三為台灣省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機五為水利局水文站，合計面積為 9.2411 公頃。

### 二、學校

(一) 國小：劃設國小三處，分別為和平國小、集集國小及永昌國小，面積為 6.8660 公頃。

(二) 國中：劃設國中一處，係以現有之集集國中調整劃設，面積為 4.2641 公頃。

(三) 高中：劃設高中一處，面積為 4.4986 公頃。

合計學校面積 15.6287 公頃。

### 三、公園

共劃設公園六處，面積為 2.6238 公頃。

### 四、兒童遊樂場

劃設兒童遊樂場二處，面積 0.0360 公頃。

### 五、綠地

共劃設綠地面積為 1.9778 公頃。

### 六、市場

共劃設市場一處，面積為 0.3080 公頃。

### 七、停車場

共劃設停車場三處，面積為 0.4404 公頃。

### 八、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一處，面積為 0.1175 公頃。

### 九、車站

劃設車站二處，面積為 0.3034 公頃，其中站一為台汽集集站，站二為集集火車站。

表十一、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陸、交通系統計畫

### 一、道路

#### (一) 聯外道路

1. 台十六號省道：西往名間鄉，東至水里鄉，寬 25 公尺。
2. 1 號道路：銜接舊台十六號省道，西往名間鄉，東至水里鄉。
3. 41 號道路：西接舊台十六號與台十六甲省道交叉處，向西通往名間鄉，向南經溪州大橋接台三號省道通往竹山鎮，寬 16 公尺。
4. 15 號道路：北接一三九號縣道往中寮鄉，寬 14 公尺。
5. 6 號道路：經北勢坑接產業道路亦通往中寮鄉寬 14 公尺。
6. 46 號道路：往南經過台十六號道路往鹿谷鄉。
7. 47 號道路：南接台十六號道路往水里鄉。

#### (二)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有 20 公尺、14 公尺、12 公尺、8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出入，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 二、鐵路

台鐵集集支線經過本計畫區內予以保留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為 3.4920 公頃。

表十二、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表